酉阳交通发〔2025〕31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酉阳县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

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，街道办：

为切实抓好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，现将《酉阳县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酉阳县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

工作实施方案》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5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酉阳县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县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酉阳自治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酉阳人社发〔2023〕116号）和《关于下达酉阳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（农业农村板块）投资计划分配的通知》（酉阳农委函〔2024〕38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5年，在39个乡镇（街道）开发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4000个，按照农村公路实现100%列养的原则，综合2024年年末各乡镇（街道）管养的农村公路里程与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的占比，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分配开发的数量（具体岗位开发计划见附件1）。

通过开发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，补齐全县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投入不足的短板，实现列养率100%，保持农村公路良好通行状态，扎实推进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，逐步提升农村公路管养、通行水平，积极开展“四好”农村公路示范创建活动，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，助推乡村振兴发展。

二、选聘对象

护路员公益性岗位选聘对象为有劳动能力（含弱劳力、半劳力）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、低保家庭人员、零就业家庭人员、残疾人等通过市场渠道就业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，优先选聘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。下列对象不得以护路员（养护工）公益性岗位进行选聘：

1.已安排在生态护林员岗位、就业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、鲁渝协作资金公益性岗位和其他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；

2.在组织、人事、民政等部门登记备案的村级干部和财政供养人员；

3.个体工商户雇主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等自主创业人员，在各类企业、单位已就业人员；

4.失信人员；

5.退休人员；

6.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。

三、开发原则

（一）护路员公益性岗位，按照县级统筹资金，乡镇（街道）开发岗位，村（社）管理使用的原则进行。

（二）坚持“按需设岗、以岗聘任、在岗领补、有序退岗”的原则，合理有序开发岗位。

（三）坚持“一人一岗”的原则，严禁一人多岗、冒名顶岗、挂空岗等情况发生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性质为非全日制，岗位职责主要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相关工作，如：道路保洁、疏浚水沟、清除长草、清理零星塌方、汛期巡查、管护公路设施等。

五、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

资金来源为2025年提前下达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，全县全年总资金2400万元。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制定选聘方案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收到本实施方案后，5个工作日内制定选聘方案，并报县交通运输委备案。选聘方案主要包括聘用单位的名称，聘用岗位名称、要求、数量，聘用对象资格条件，报名方法、报名时间、报名地点、所需提交的材料，拟聘用人员的公示及公示方式，举报或投诉电话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的对象范围）等。并将聘用信息在人口聚集地公开张贴或网上发布。

（二）招聘及协议签订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招聘条件及时组织招聘。招聘结束并经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集体审定后，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居住地址、拟聘岗位、责任路段、联系电话等内容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为聘用人员，将聘用人员基本信息表（附件2）报县交委备案。

由村委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，一式三份，村委会、聘用人员各执一份，报乡镇乡村振兴办备案一份。合同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劳务协议一经签订，原则上不得对聘用人员进行调整，确需调整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新增和停用人员名单经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同意后，报县交通运输委备案，并及时签订或解除劳务协议。

（三）发放岗位补贴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应于每月月底前，将本月补贴资金申报表及明细表（附件3、4）报县交通运输委汇总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，通过“一卡通”财务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聘用人员个人账户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加强内部监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谁用人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根据《酉阳自治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加强在岗期间的日常考勤考核监管，分级建立岗位管理台账，实行定员定岗定责。杜绝“一人多岗、顶岗代岗”现象，务必做到“人岗相符”。公开投诉举报方式，及时核实举报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管。县交通运输委要按照县财政局的相关规定，除无自理能力等特殊人群外，原则上不得将补助资金转到非补助人员个人账户代发、代支，非特殊情况不使用现金形式发放。按照财务管理要求，落实发放公开公示制度，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监管。按照“业务归口原则”，县交通运输委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本部门业务领域公益性岗位特点、辖区公共管理服务需求，合理设置岗位数量、聘用条件、劳动报酬、用工性质、管理制度等。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人岗匹配的原则选人用人，开展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。要建立本部门业务领域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姓名、岗位名称、岗位性质、聘用（退出）时间等实名制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强统筹监管。根据实名登记信息，县交通运输委通过明察暗访、实地督查、电话等方式，加强对各乡镇（街道）的监管，重点核查工作时间灵活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情况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县交通运输委承担行业监管职责，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信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、使用、管理负总责，村（居）委会对辖区内信息员公益性岗位使用负主体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《酉阳自治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办法》有关要求和辖区实际需求，合理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，明确相应职责，督促指导公益性岗位人员完成工作任务，确保人岗相符。

（二）细化管理，加强督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安排专人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，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台账，不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在岗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对不胜任该工作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要及时调整和更换。

（三）加强联系，确保实效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从事护路员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工作人员加入“酉阳县农村养护公益性岗位工作群”（QQ群号），保持人员稳定，便于日常工作开展。

附件：1.酉阳县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计

划表

      2.酉阳自治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        金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

      3.乡镇（街道）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

申报表

      4.乡镇（街道）2025年 月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

位补贴资金申报明细表